

邓州市严陵河前张村至小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邓州市严陵河前张村至小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宛水许准【2024】23号，项目代码为2508-411381-04-01-146643，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邓州市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山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邓州市严陵河前张村至小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811381000158001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项目概况：邓州市严陵河前张村至小庄村段治理工程位于邓州市夏集镇，上游起于前张村（0+000），终点为小庄村（15+300），总长度15.3km，建设内容如下：

（1）河道清淤疏浚1.45km，分别为桩号2+800~3+600、3+700~4+150、13+900~14+100段河道。

（2）堤防加固10.476km，其中左岸11+100~13+800、13+900~14+230、14+300~15+300共3段4.03km，右岸8+854~15+300共1段长6.446km，建设上下堤坡道11处（左岸2处，右岸9处）。

（3）岸坡防护10.32km，均采用30cm厚格宾护垫。其中左岸3+700~4+100、4+300~4+800、5+140~6+340、6+640~7+000、9+440~9+600、11+400~11+600、12+065~12+480、13+800~14+100、14+700~15+100共9段长3.935km，右岸1+300~2+300、2+760~3+500、4+100~4+350、4+800~5+770、5+860~6+200、6+490~6+770、7+450~7+650、7+800~8+200、9+750~10+100、10+685~10+900、11+560~12+100、12+500~12+800、14+100~14+900共13段长6.385km。

（4）支沟口护砌：支沟口护砌8处，其中左岸桩号2+350、4+400、6+905、9+540、10+980、13+900共6处，右岸桩号5+540、6+060共2处，其中左岸桩号2+350支沟口护砌长度124m，左岸桩号10+980支沟口护砌312m，其余段支沟口护砌均在岸坡防护范围之内，不再另计。

（5）管护设施：新建项目标示牌1座、河道警示牌30座、水位观测站4套。

2.5 建设地点：邓州市；

2.6 招标范围：第一、二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

为准)；

第三标段：施工 1、2 标段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服务

2.7 计划工期/监理周期：第一、二标段：240 日历天；第三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前张村到郝庄村清淤疏浚、护岸工程及支沟口护砌工程等；

第二标段：郝庄村到小庄村清淤疏浚、堤防加固工程、护岸工程、支沟口护砌及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第三标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二标段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5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执业单位为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3.2 第三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至少为 5 人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构成中须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2.4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2.5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执业单位为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3、2024）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并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3.6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8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

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0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xzzq/moreinfo.html> 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主体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④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注：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 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30 分钟内),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邓州市水利局 (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 邓州市雷锋西路 296 号

联系人: 魏先生

电话: 0377-62128766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山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凤凰城花园 A 栋 1 单元 2303 室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19337722816

行政监督部门: 邓州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81006032265W

电话: 0377-62687988

地址: 邓州市雷锋西路 296 号